证券代码: 838288

证券简称: 艾彼科技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2月15日9时。
- (七)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 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288	艾彼科技	2025年12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Wer to the	投票股东类型		
编号	议案名称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拟修订<公司章程>》	V		
2	《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V		

1、《拟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现行《浙江艾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 2025-038)。

2、《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共十一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控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二) 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15日8时0分至8时30分。
-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街道石峰路 198号; 2. 邮政编码: 318028; 3. 联系人: 梁帅; 4. 联系电话: 0576-811156785, 传真: 0576-81115693。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